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之課稅方式說明 及案例解析

109.07.23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授課大綱

Section 1.  
背景說明

1

Section 2.  
資金匯回解釋令

2

Section 3.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  
課稅條例(簡介)

3

Section 4.  
案例解析

4

Section 5.  
相關網頁資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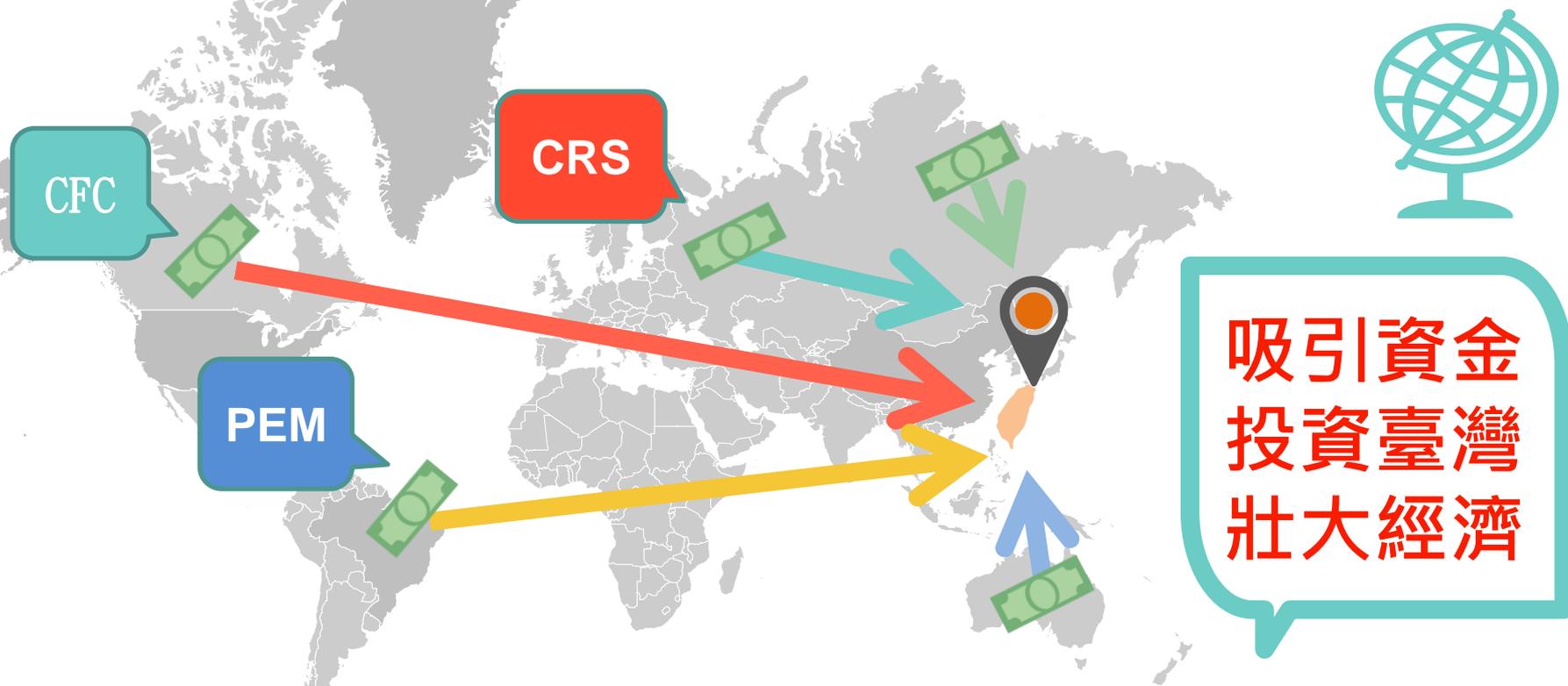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sub>1</sub>



## Section 1.

# 背景說明

# 受美中貿易戰衝擊， 全球經貿前景與國際關係形勢未明



## 施政方針



- ▶ 積極推動加速投資臺灣措施
- ▶ 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
- ▶ 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

# 循序漸進

## 推動「協助資金回臺投資3支箭策略」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發布解釋令



制定境外資金匯回  
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下稱資金專法)

臺北國稅局教材



# 第1支箭：108.1~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設立專責聯繫窗口，  
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適時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個別諮商

建置網站專區，  
綜整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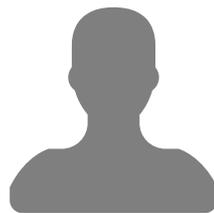
相關資料予以保密，  
且不會移作查核資料

本人、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代理人

於交易行為「前」

以電話、電子方式、  
書面或傳真等方式

向所在地或戶籍地  
國稅局單一諮詢窗口



歡迎台商回台  
投資行動方案

填寫「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申請書」即以公文函覆

臺北國稅局教材

# 2.

## Section 2.

### 資金匯回解釋令



# 第2支箭：發布解釋令

## 明確規範境外資金性質認定原則 及相關證明文件

匯回資金不用課稅態樣

非屬所得的資金

屬所得但已申報課稅的資金

屬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編 號：  
稅存身報：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



臺商可提出對自己最有利之主張，參考解釋令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  
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  
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  
件：

-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13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1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別者，無須依本條



降低臺商稅務不確定性  
臺北國稅局教材

# 個人

##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流程



### 分析結果

### 1 辨認資金性質

#### 非屬所得

- 投資本金/減資退回
- 借貸/償還債務款項
- 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 財產交易本金
- 其他境外資金

#### 屬於所得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性質：資金構成內容包含所得？
- 時點：匯回時點未必為取得所得時點
- 身分：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 2 區分所得年度

#### 已逾核課期間

#### 未逾核課期間

-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 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 3 檢視申報情形

#### 已申報課稅

#### 未申報課稅

- 已達課稅門檻
- 避免重複課稅

不課徵所得稅

免補報

### 稅率

海外：20%  
大陸：累進

註：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加計利息但免予處罰。

個人

## 海外所得計算

**所得 = 收入 - 成本費用**

(執行業務、租賃、權利金、財產交易、其他……所得)

- 已提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核實計算所得額
- 未能提出者：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所得額

賣股票



售價X20%

賣不動產



售價X12%

## 海外資金性質認定



Q：個人可提示什麼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

- 證明文件以具備3項特性為原則：
  - 個人專屬性
  - 不可逆(不可回頭竄改或變造)
  - 第三方參與(有客觀合理證明)



# 證明文件參考表

附件 1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

附件 1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直接投資本金收回	<b>處分被投資事業股權</b>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資料、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b>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b>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之文件
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借款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款項(股東往來) 其他事業或個人償還債務款項 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1. 銀行存摺存入證明、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
	貸放款收回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2 目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或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 2. 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3. 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證明文件 2. 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參考表

附件 1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海外薪資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利息所得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金融機構對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私人借貸	被投資事業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 2.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附件 1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之獎金或給與	付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退職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5 點規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
3.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註：

1.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5 點規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
3.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2.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主辦單位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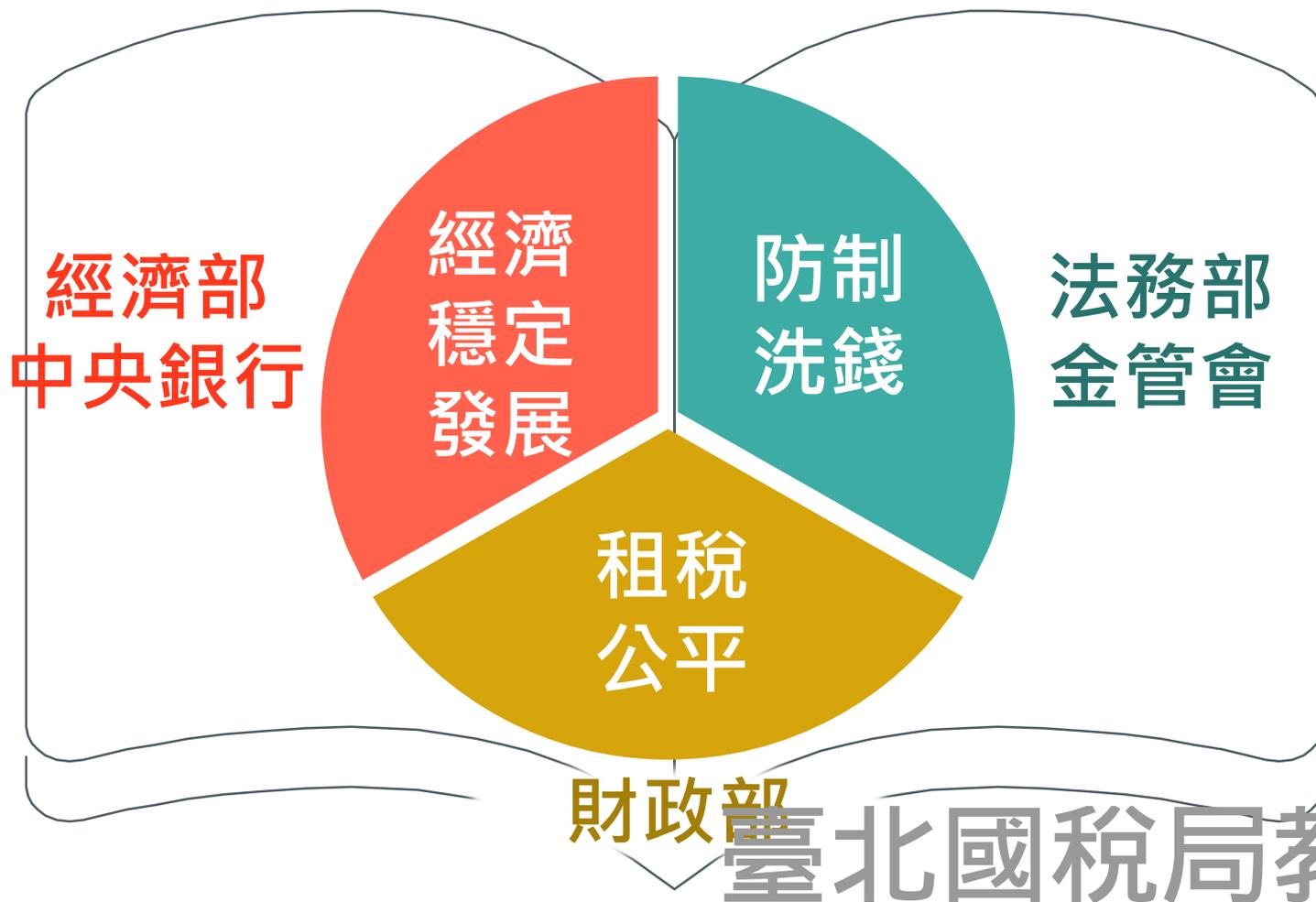
# 3.

## Section 3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  
課稅條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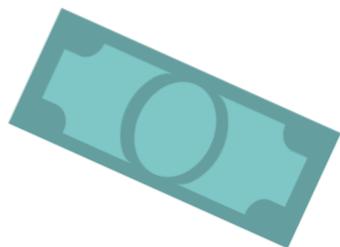


## 第3支箭：制定資金專法



個人

#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居住者個人  
境外資金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or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參考108.1.31解釋令  
釐清應課稅所得金額後課稅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資金專法

1. 2年內匯回資金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無須釐清所得金額



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有辨識所得金額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臺北國稅局教材



# 第3支箭：資金專法

## 條文索引



財政部108.8.15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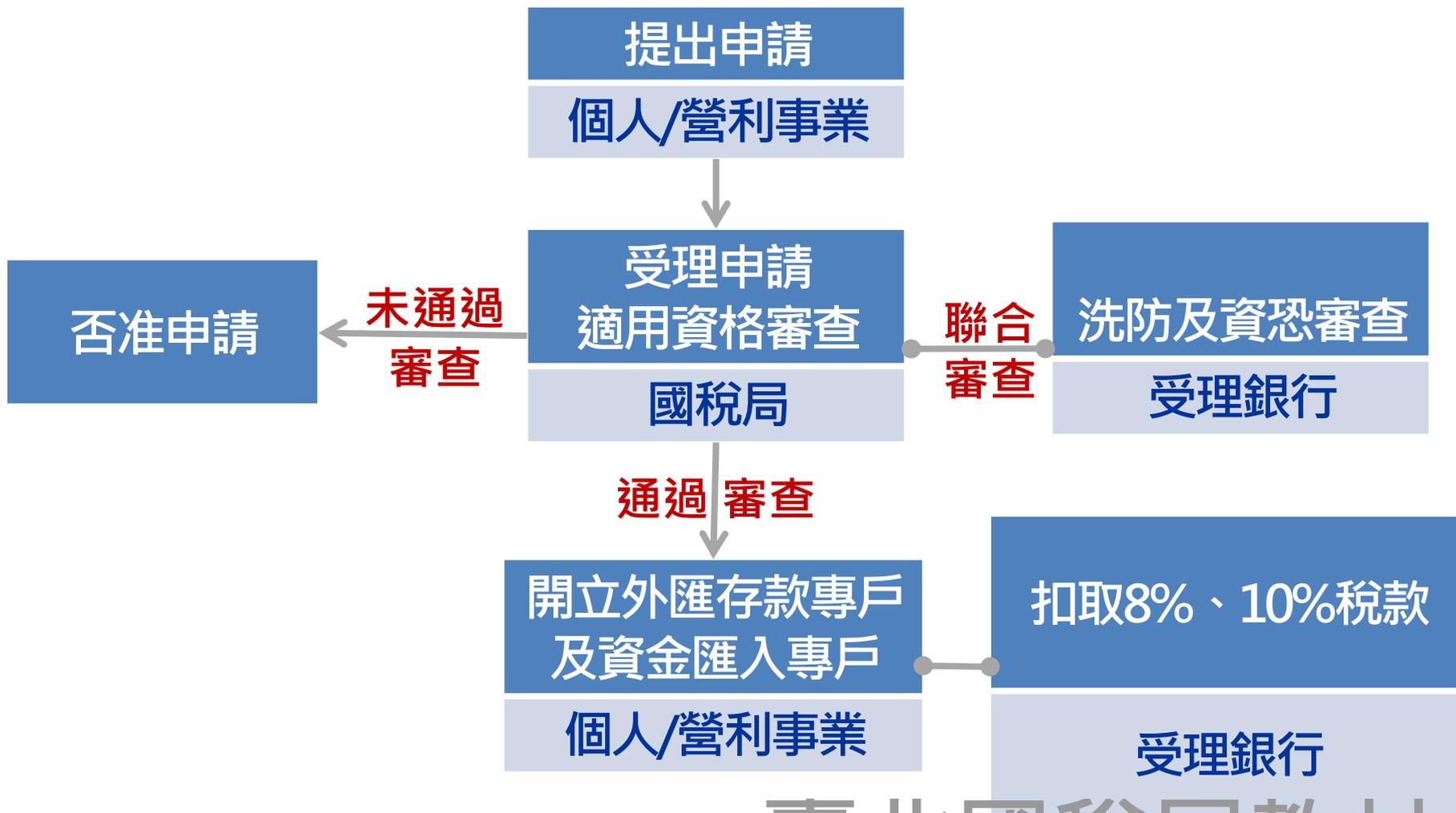
## 條文索引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1)
- 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定義(§2)
- 本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3)
- 申請適用之程序及檢附文件(§4)
- 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聯合審查程序(§5)
- 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課稅規定(§6)
- 從事實質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7)
- 從事金融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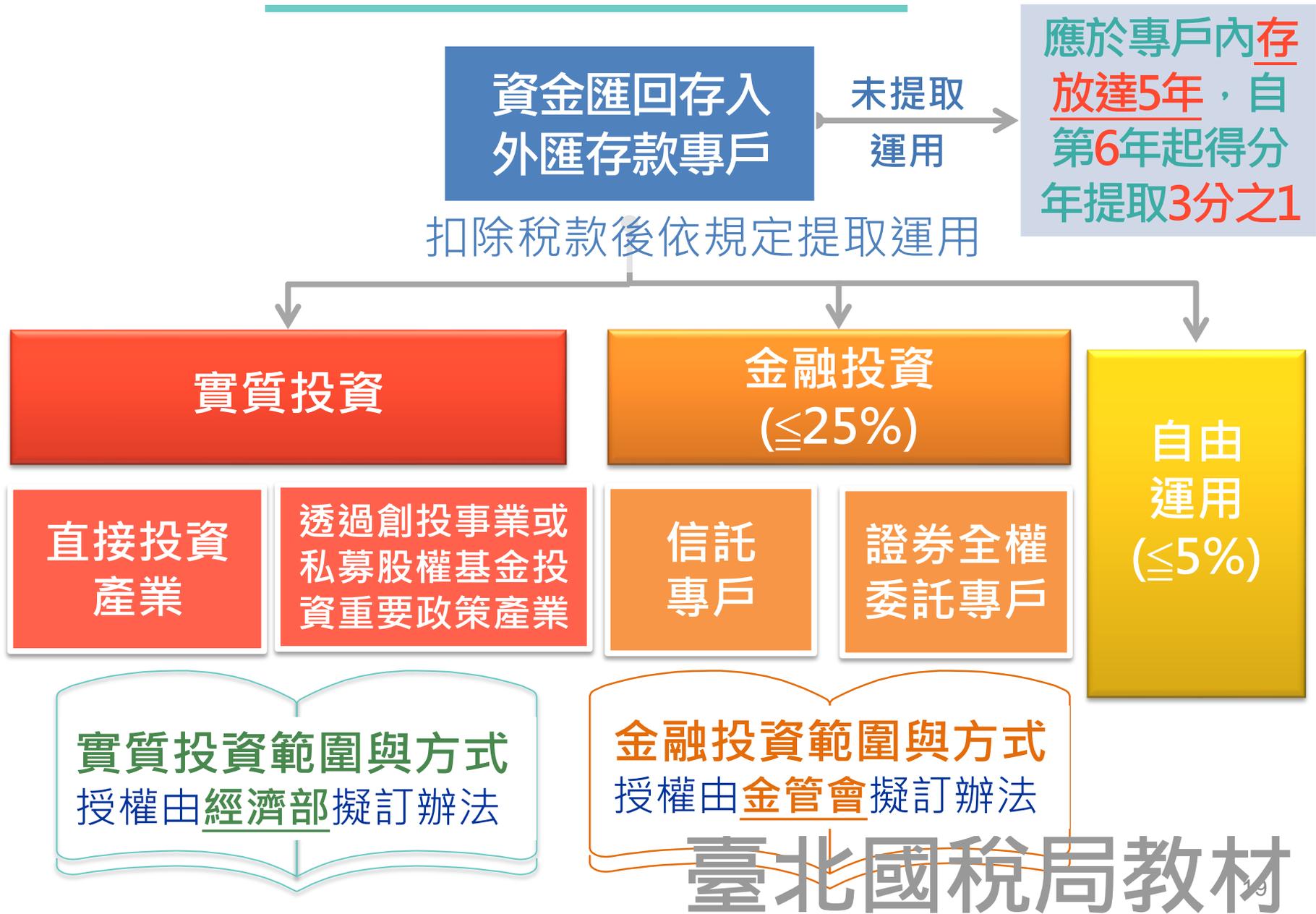
- 自由運用之課稅規定(§9)
-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之課稅規定(§10)
- 受理銀行將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之規定(§11)
- 受理銀行扣繳稅款及填報憑單之規定(§12)
- 完成實質投資申請退稅程序及應檢附文件(§13)
- 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14)
- 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15)
- 本辦法施行日期(§16)



# 申請適用專法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1/3)



#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2/3)

金融投資@信託或全委專戶 (≤25%)

自由運用 (≤5%)

未依規定提取、  
移作他用、  
作為質借、擔保  
之標的、  
未依規定存回原  
外匯存款專戶

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達5年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起算

5年內  
購置不動產  
REITs  
REATs

左列  
以外  
用途

契約於控管  
年限內終止  
應存回原外  
匯存款專戶

5年屆滿後  
分3年提取

補扣12%、10%

受理銀行

不補不退

補徵12%、  
10%

國稅局

不補  
不退

臺北國稅局教材

#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3/3)

## 直接/間接實質投資

1年內提具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投資期程受理資金提取

##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並備查

直接投資  
**2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2年)  
股權投資應持有該  
股權**達4年**

間接投資**達4年**  
且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  
資規定產業達一定比例  
(得經核准變更投資之創  
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未從事投資且未移作他用、  
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因  
被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  
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

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投資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退稅4%、5%

國稅局

應存回專戶，  
併計5年屆滿後  
分3年提取

未存回  
專戶

補徵12%、10%

不徵不退

臺北國稅局教材

# 資金專法重點

## 第1條 立法目的

- 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境外：臺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  
(包含中國大陸)

## 第2條 主管機關

- 本條例及稅捐稽徵相關子法規：**財政部**
- 金融投資相關子法規：**金管會**
- 實質投資相關子法規：**經濟部**

## 第4條 適用原則

### 第1項

- 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觀念釐清

### Q1. 本條例授權辦法有哪些？

- A. 財政部主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 B. 金管會主管：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C. 經濟部主管：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 Q2. 已申請適用本條例完稅者，事後得否再主張撤銷原適用，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課稅？

- A. 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經擇定適用本條例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資金專法重點

## 第4條 第1項

### 適用對象及範圍

- 個人：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境外資金
- 營利事業：施行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 觀念釐清

- 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本條例§3、1項、4款)
- 所稱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 2) 營利事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該營利事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情形

# 資金專法重點

## 第4條 第3、4項

### 適用要件

- 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
  1. 不動產  
(但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2.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REITs和REATs)
-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觀念釐清

Q. 匯回資金得否購置土地？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A: 本條例主要係引導資金回流從事實質投資，爰不得購買土地或非屬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Q. 自由運用資金得否購置不動產、REITs和REATs?

A: NO!

#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 **申請期間**：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個人檢附文件：

- 申請書(含境外資金來源聲明)
- 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 — 營利事業檢附文件：

- 申請書、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名稱	統一編號		
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個人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市鎮鄉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匯回 境外資金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與申請人)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指定受理 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 名稱	
	地 址	市 區 市鎮鄉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境外資金 來源聲明	本次申請匯回之境外資金係源自： <input type="checkbox"/> 1.經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金融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3.財產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其來源未涉及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及資恐防制法之 制裁對象，且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 或基本稅額之困難，爰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課 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 (請於□內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2年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 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 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遞送地址：			

## 一 聯合審查

- ① **稽徵機關審查**：受理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
- ② **受理銀行審查**：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洗錢與資恐防制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  
\*\*前開審查過程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 ③ **稽徵機關函復審查結果**：於接獲受理銀行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受理銀行、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 一 申請人開戶並匯回資金

- ① 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 ② 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 資金專法重點

# 受理銀行扣繳

## 一 受理銀行扣取稅款：

於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

一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8% ( 108.8.15-109.8.14 )**

一 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10% ( 109.8.15-110.8.14 )**

財政部○○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受理銀行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資金類別	9P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9Q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提取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作他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質借、擔保權的 D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R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提取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作他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質借、擔保權的 D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S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提取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作他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質借、擔保權的 D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納稅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登記地址								
專戶帳號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幣別				資金來源			
						國家代碼			
本案經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年___月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准境外資金匯回。									
扣繳稅額計算方式(申報資金格式代號為9P者，請依①計算；格式代號為9Q、9R或9S者，請依②計算)：									
①	資金匯回存入金額(A)	適用稅率(B1)	匯率(C)	扣繳稅額(D)=(A)×(B1)×(C)					
		%							
②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金額(A)	適用稅率(B1)	扣繳率(B2)	匯率(C)	扣繳稅額(D)=(D1)-(D2)				
		%	20%						
A(該部分資金為外幣) B(該項積餘金額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該項積餘金額為新臺幣者，請填新臺幣金額) C(該部分資金為外幣) D(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請填1) 應扣繳稅額(D1)= [A]×[1-(B1)]×(B2)×(C)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額(D2)									
備註									
第1聯：報核聯 連報納稅義務人所屬稽徵機關運用									
第2聯：備查聯 交納稅義務人依存備查									
第3聯：存根聯 經稽徵機關驗印後由受理銀行存查									

- 填表說明：
- 本扣繳憑單專供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資金匯回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時由受理銀行填報。
  -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代扣稅款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稅目15B或353)及將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本扣繳憑單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同時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 資金來源國家代碼之填寫，請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
  - 受理銀行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資金專法重點

## 受理銀行扣繳

### 繳納及申報方式

#### — 原則

##### ➤ 受理銀行：

- ① 於資金進出專戶時，代為扣取
- ② 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
- ③ 於次月10日前，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 例外

- ##### ➤ 資金自專戶提取後違反規定者，由國稅局核定補徵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收據聯：本聯黏收單後，交受理銀行收執，作繳納憑證。
受理銀行名稱：	受理銀行統一編號：	
受理銀行地址：		

財政部○○國稅局	受理銀行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統一編號	
受理銀行稅籍編號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書	受理	名稱
			本銀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銀行	地址
			代為扣取稅款資料申報如下：	負責人	

項目	個人(1)			營利事業(2)		
	份數	起點號碼	扣繳稅額	份數	起點號碼	扣繳稅額
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D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Q					
信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R					
聯委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S					
合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五、六)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受理銀行蓋章：

負責人簽章：

受理銀行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辦，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電子申報系統IMXD

臺北國稅局教材

# 受理銀行扣繳方式(1/2)



作業辦法	重點內容
第6條 第2項	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應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
第4項	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具二種以上幣別者，應按不同幣別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管理運用

例：甲君108/10將美金100萬元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美金100萬元 × 適用稅率8% × 匯回存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30 = 新臺幣240萬元

(以稅後餘額美金92萬元管理運用)

# 受理銀行扣繳方式(2/2)



作業辦法	重點內容
第8條 第3項、	存入 <u>信託專戶</u> 、 <u>證券全權委託專戶</u> 之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或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

例：信託USD23萬×匯率 32=NTD736萬 未依規定提取  
新臺幣736萬元÷(1-原適用稅率8%)×稅率20%-該部分  
資金已繳納稅款60萬元 ( 新臺幣240萬元×  $\frac{23\text{萬美元}}{92\text{萬美元}}$  )  
= 新臺幣100萬元

➔ 第10條第2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有上開情形者，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方式同。

# 受理銀行申報扣繳憑單及函報備查



作業辦法	重點內容
第10條 第1項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第3項	受理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應發函通知該受理銀行於文到15日內補辦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稽徵機關補徵稅款方式



作業辦法	重點內容
第7條 第3項	<p>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b>從事投資之資金</b>，未依規定從事<b>投資</b>而移作他用者、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期限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p> <p>➡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p>

例：投資資金USD46萬 未依規定從事投資

美金46萬元 ÷ (1 - 原適用稅率8%) × 稅率20% × 核定補徵日  
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30.5 - 該部分資  
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 ×  $\frac{46\text{萬美元}}{92\text{萬美元}}$ ) = 新臺幣185萬  
元

臺北國稅局教材

➡ 第9條第2項：5%自由運用之資金經查獲5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等情形者，補徵稅款方式同上

# 資金專法重點

## 第10-11條

### 罰則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第10條)：
  1. 未(短)扣繳：未(短)扣繳稅額**1倍以下**罰鍰
  2. 已扣繳未申報：扣繳稅額**20%**罰鍰(1,500~20,000元)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第11條)：  
30,000元~300,000元罰鍰

## 第12條

### 回歸其他稅法規定

- 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



### 觀念釐清

**Q. 匯回資金依本條例課稅後，是否即不須再課徵其他稅？**

**A. 依本條例課稅者，僅就匯入資金涉所得性質部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又資金匯回後始發生相關收益或資產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課稅。  
(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贈稅法課稅。)

# 資金專法重點

## 子辦法 §14

### 不得重複享受租稅優惠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有關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
-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再就同一資金之投資，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第23條之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 子辦法 §15

### 行政救濟規定

-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4.

## Section 4.

### 案例解析—

個人資金匯回適用資金專法及解釋令之比較

# 海外所得課稅規定 (1/3)

## 個人

### 法源依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課稅對象

#### 居住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自102.1.1起，指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當年度居住滿31天
  - 當年度居住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於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

# 海外所得課稅規定 (2/3)

## 個人

### 稅基

### 基本所得額

1100萬

### 綜合所得淨額

100萬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海外所得(99年度起)

1000萬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
- 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特定加計項目

0元

- 特定保險給付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金額

# 海外所得課稅

專法：

1000萬X8%=80萬  
完成實質投資-40萬

個人

稅額計算

86萬

1100萬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 稅率20%

應納基本稅額

77.78萬

基本稅額

86萬

一般所得稅額

=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0 時，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

8.22萬

海外可扣抵稅額

所得來源地已納稅額  
可於限額內扣抵

0元

觀念釐清

營利事業及個人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案例一 海外投資收益匯回(1/2)



資金性質	課稅年度	分析結果
海外 營利所得	實際分配日 109年度	110/5申報 所得基本稅額

# 案例一 海外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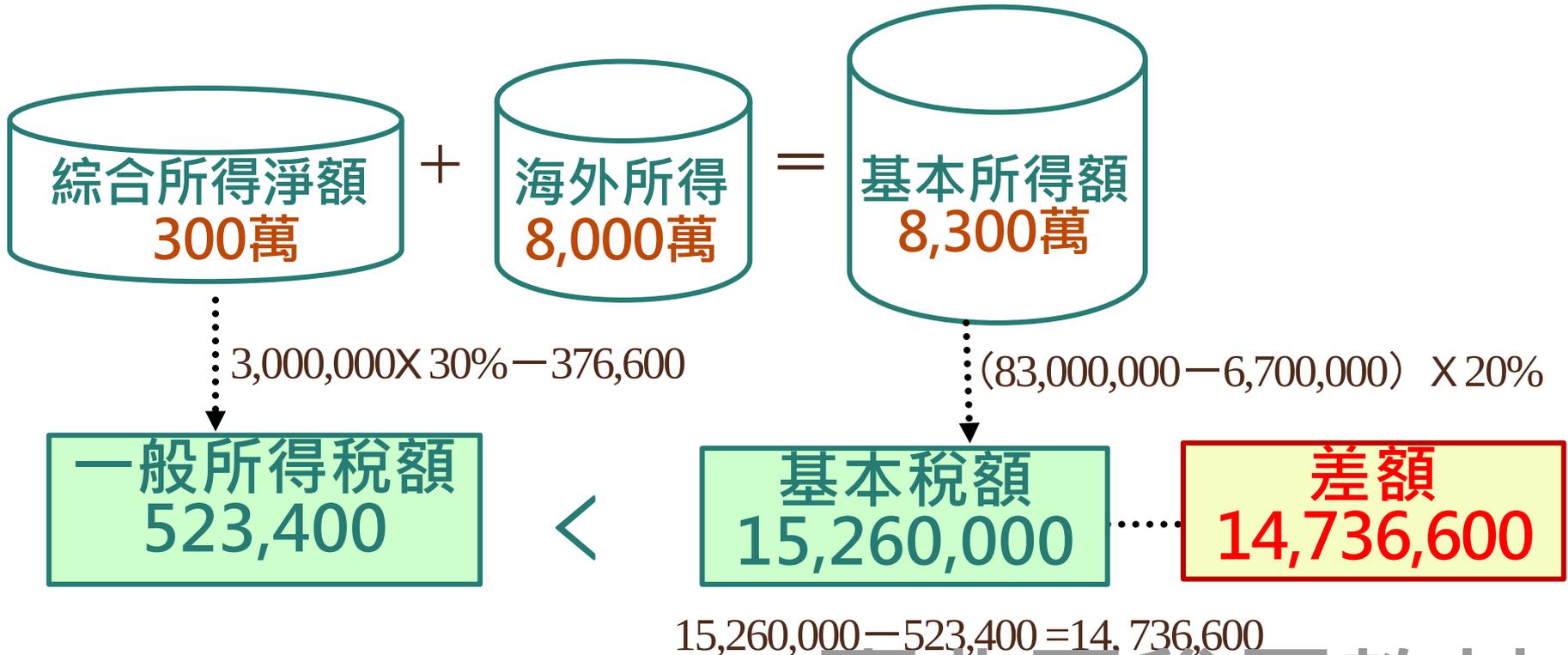
專法：

$8000\text{萬} \times 8\% = 640\text{萬}$

完成實質投資-320萬

## (二) 所得稅計算

海外營利所得8,000萬元，應計入109年度基本所得額  
計算基本稅額。( 假設老王109年度之綜合所得淨額為300萬元 )



# 案例二 出售海外公司持股 (1/4)

林小姐多年前於BVI設立公司，108年出售BVI公司持股，並將售股得款5千萬元匯回

境內



5千萬元



境外

售



資金性質	課稅年度	分析結果
財產 交易所得	財產處分日 108年度	109/5申報 所得基本稅額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案例二 出售海外公司持股 (2/4)

## (一)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算—3種方式

1	<b>財政部108年1月31日新頒釋令</b>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2	<b>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b>
	第11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其 <u>原始取得成本</u> 低於下列 <u>收盤價或淨值</u> 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一) 上市有價證券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二) 未上市股票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淨值。
3	第16點 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其所得額。

# 案例二 出售海外公

專法：

$$5000\text{萬} \times 8\% = 400\text{萬}$$

## (二) 交易所得計算方式

1 能提出原設立BVI公司投入成本為500萬元及必要費用100萬元→所得為4,400萬元

$$\text{售價}5,000\text{萬} - \text{成本}500\text{萬} - \text{費用}100\text{萬} = 4,400\text{萬元}$$

2 能提供原始成本、費用及BVI公司98年12月31日淨值資料，淨值為4,000萬元→所得為900萬元

$$\text{售價}5,000\text{萬} - \text{成本}4,000\text{萬} - \text{費用}100\text{萬} = 900\text{萬元}$$

3 無法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  
→所得為1,000萬元

$$\text{售價}5,000\text{萬} \times 20\% = 1,000\text{萬元}$$

基本稅額：

$$1,000\text{萬} \times 20\% = 200\text{萬}$$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案例二 出售海外公司持股 (4/4)

## (三)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證明文件

-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
- 持股證明、投資匯款證明、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 98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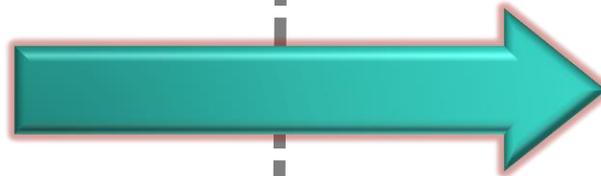
# 案例三 海外資金匯回 (1/4)

境內



李先生

投資



境外

金融商品



存



匯回 7,000萬

108年

7,000萬

101年

5,050萬

98年

5,000萬

A銀行



臺北國稅局教材

# 案例三 海外資金匯回 (2/4)

## (一) 財政部108年1月31日釋令 - 證明文件

資金性質	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
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銀行存摺存入證明、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li><li>2.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li></ol>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li><li>2.金融機構對帳單等相關證明</li></ol>

# 案例三 海外資金匯回 (3/4)

## (二)提供事證

單位：萬元

年度	9 8	9 9	1 0 0	1 0 1	1 0 2
存款餘額	5,000	5,200	4,800	5,050	5,350
有價證券	-	-	500	600	900
孳息+利得	-	200	250	300	350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7	1 0 8
5,700	6,000	6,250	6,550	6,800	7,000
1,000	700	600	650	750	550
300	250	300	250	200	350

# 案例三 海外資金匯回 (4/4)

## (三) 資金性質認定及稅負

李先生102-108年度  
綜合所得淨額約300萬元

### 1、98年底累積資金5千萬元部分

海外所得自99年起計入基本所得額，98年底前累積之資金5千萬元，無課稅問題。

### 2、孳息部分：屬各年度之海外所得

99~101年度之海外所得已逾核課期間，102~108年度海外利息所得及有價證券交易利得 + 各該年度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後，尚未達基本稅額之課稅門檻。

【備註】海外所得自99年度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01年度基本所得額未申報者，於109年6月1日逾核課期間。

# 解釋令與專法比較

## 解釋令

- 能辨識及舉證資金性質、所得金額
- 就核課期間內之「所得」課稅
- 海外所得稅率20%（有免稅門檻）
- 資金自由運用

## 專法

- 不能辨認資金性質
- 按「匯回資金」全數課稅
- 第1年稅率：8%
- 第2年稅率：10%
- 完成投資：4%或5%
- 未依規定：稅率20%
- 資金運用有限制

# 5.

## Section 5.

### 資金專法相關網頁資訊

# INVEST TAIWAN



## 台商回台投資 稅務諮詢服務專區

### 會員專區

[登入會員](#)[加入會員](#)[忘記密碼](#)[重送啟用信](#)

### 分眾引導區

[一般民眾](#)[工商企業](#)

## 牽手迎接回流潮・投資順稅沒煩惱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超連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認定方式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懶人包](#)[圖示分析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規定\(PDF\)](#)[財政部108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PDF\)](#)[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PDF\)](#)[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PDF\)](#)

###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實施期程：3年(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稅務諮詢流程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作業流程圖\[PDF\]](#)

### 稅務諮詢申請書

[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申請書\[DOC\]\[ODT\]\[PDF\]](#)

### 專人諮詢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2311-3711分機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725-6600分機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03)339-6789分機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2305-1111分機718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小姐	(06)222-1111分機8149

#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園地

主題專區

相關連結

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

⋮

## 行政專區

小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圖卡專區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平台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政府資料開放(OpenData) 專區

開放文件格式(ODF)推動專 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 一. 簡介 (jpg)
- 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相關法規
  - 1.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pdf
  - 2. 子法規
    - A.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pdf
    - B.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pdf
    - C.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pdf
  - 3. 財政部108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8580號令 pdf
- 三. 懶人包 pdf
- 四. 常見問答 pdf
- 五. 申報書表
  - 1. 個人申請書 pdf odt
  - 2. 營利事業申請書 pdf odt
  - 3.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書 pdf
  - 4.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pdf
  - 5.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 pdf
  - 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情形備查申請書 pdf odt

## 十、統計資料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案件統計表

108年8月1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390	515	341	457	291	356
營利事業	230	769	212	721	169	670
合計	620	1,284	559	1,178	471	1,036

臺北國稅局教材

十. 統計資料(每月15日更新)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案件統計表  
108年8月1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390	515	341	457	291	366
營利事業	230	769	218	721	180	670
合計	620	1,284	559	1,178	471	1,036

更新日期：2020-07-15

➡ 國稅局對於申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受理銀行則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文件未涉及所得資料，不會作為往後查核使用。

由 Google 優化

熱門搜尋： 房地交易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營利事業 退稅 其他： 進階查詢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諮詢區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繳稅服務

熱門連結

- 受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分期繳稅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統一發票開獎號碼(含雲端發票)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預生審核貨物稅徵收案例查詢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稅務線上申辦

全部 | 營所稅 | 綜所稅 | 遺產稅 | 贈與稅 | 貨物稅 | 證交稅 | 菸酒稅 | 營業稅 | 期交稅 | 稅務行政 | 使用牌照稅 | 地價稅 | 土地增價值稅 | 房屋稅 | 契稅 | 印花稅 | 娛樂稅 | 傳染性肺炎專區 |

綜所稅 共35筆資料，您目前在第3 / 3頁，每頁 15筆，要前往第 **1 | 2 | 3** 頁

申辦項目:

序號	申辦項目名稱	稅別	申請方式
1	申請核發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納稅證明	綜合所得稅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2	申請補印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綜合所得稅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3	房屋、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報備	綜合所得稅	免用憑證
4	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綜合所得稅	免用憑證
5	申請核發個人居住者證明	綜合所得稅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外人憑證

### 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9年6月10日"/>
*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查詢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鄉鎮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 聯絡人電子信箱	請依下列步驟驗證您的E-mail位址，以便我們收到申請資料有疑問時，能與您連絡。 步驟1.請先填圖形驗證碼(不區分大小寫)，再輸入您的Email位址，然後再按"寄送信件驗證碼"。 步驟2.請到您指定的信箱打開本系統所寄之郵件取得信件驗證碼。 步驟3.回到本畫面填入信件驗證碼並按"驗證"，驗證成功後再送出您的資料。 我們收件後會儘速處理並以"書面郵寄方式"回復。 <input type="text" value="qFYvTs"/>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圖形驗證碼"/>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另開新視窗) 圖形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信件驗證碼"/>
* 信件驗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驗證"/>

臺北國稅局教材



Google 自訂搜尋

熱門搜尋：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委託書 營利事業 退稅 其他： 進階查詢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園地

相關連結

分稅導覽



會員專區

登入會員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重送啟用信

分眾引導區

商企業

際人士

熱門焦點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



電子發票專區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檢舉逃漏稅專區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



listen傾聽意見專區



全功能櫃台線上取號



分局稽徵所網頁



聯絡我們



多國語專區



線上數位學習



案件進度查詢



國稅化 個人包稅

308941f03c1f

臺北國稅局教材



# 境外資金課稅方式



申請  
期間

108年8月15日起  
至110年8月14日止

適用  
範圍

-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 營利事業自受控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適用  
條件

- 須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
- 不可購買不動產(含REITs、REATs)
- 未運用須存專戶5年,屆滿後分3年提取

適用  
稅率

- 第一年匯回8%
- 第二年匯回10%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臺北國稅局教材